# 抵押借款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25

*抵押借款合同一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借款内容1、借款总...*

**抵押借款合同一**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

2、借款利息：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坐落：

2、抵押物产权证号：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转借，不得进行任何处分。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

第四条其他规定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2、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二**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借款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交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次付息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付息方式：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

6、 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 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9、 还款之日起\_\_\_\_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三**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

年\_\_月\_\_日订

**抵押借款合同四**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_\_\_\_\_\_\_\_\_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抵押借款合同五**

缔约人：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大小写不

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以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本借款自 20xx年11月15日起至20xx年12月15日止，共1个月(借款依借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出借人。提前全额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如部分提前还款或者在三个月内(包括三个月)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30天利息。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

出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之必需确要提前收回贷款时，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借贷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出借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承诺;

3.借款人或抵押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5.借款人连续两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

6.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其 他 约 定

第十条 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缔约人都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借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缔约人任何一方一般性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贷款金的5%的违约金; 2.出借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当向借款

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借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向出

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20%的违约金; 4.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第十四条 缔约人同意

在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借贷双方签订的原来只作为抵押借款用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转化为正式的购房凭证，所抵押的房产产权归出借人。

第十五条 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缔约人、担保人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有同等法律效力，缔约人、担保人各执一份。

出借人： 担保人： 借款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xx年11月15日订立于

**抵押借款合同六**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鉴于乙方购买房产，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购房抵押贷款;丙方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经甲、乙、病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释x在本借款合同中，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欠款：乙方所欠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2、购房合同：乙方与卖方签订的，购买本合同抵押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其他购房协议。

3、抵押物：购房合同项下的房屋及一切与该房屋有关的权益的统称。

4、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指由银行认可的保证人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上未办妥期间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乙方所购房屋

1、房屋座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房屋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_\_\_\_\_\_\_

6、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

7、房屋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房屋交易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必须用于其与售房人签定的《购房协议书》中购买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乙方所购房屋价款的\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款期限借款总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_\_\_\_月，分期归还。

第六条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按月利率%执行。

2、借款利息按月计付，结息日为每月第\_\_\_\_日。

3、借款期限\_\_\_\_\_\_\_\_年以内(含\_\_\_\_\_\_\_\_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_\_\_\_\_\_\_\_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_\_\_\_月\_\_\_\_日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规定利率。

第七条借款划拨在办妥本合同抵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账户(帐号)内;甲方同时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委托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一次性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售房存款账户(帐号)内。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作为全权代理人，保证为乙方办理完产权证及抵押登记。在丙方为上述保证与甲、乙三方签署《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取得房地产卖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专用账户内;丙方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内。

第八条借款偿还

1、乙方应按期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2、借款期限在\_\_\_\_\_\_\_\_年以内(含\_\_\_\_\_\_\_\_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3、借款期限\_\_\_\_\_\_\_\_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每一个月为一个偿还期，每月第\_\_\_\_日为乙方的每期还款日，首期还款发生的次月第\_\_\_\_日。

4、乙方在获得甲方贷款之前必须在甲方处开立存款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或办理银行卡(卡号\_\_\_\_\_\_\_\_\_\_\_\_\_\_\_)，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在上述存款账户内存入不少于一期的应还借款本息。甲方于每期还款日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直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果款项不足扣划时，甲方给乙方\_\_\_\_日的宽限期，期满账户存款仍不足扣划时，则该期应还贷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

(1)等额还款法：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215;月利率215;每月等额还本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2)递减还款法：\_\_\_\_月还款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215;月利率

(3)

6、提前还款乙方若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乙方可在每期的还款日之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到期借款。

(2)乙方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3)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借款余额以及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退还。

(4)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对剩余的部分可以调整还款计划，即还款期限缩短，每期还款额不变或者还款期限不变，每期还款额减少。选择期限缩短的，按调整后总的借款期限确定利率档次计收以后的利息。

(5)若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欠款而此合同项下的借款尚在阶段性保证期内，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7、逾期还款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乙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偿还：

(1)乙方在上述存款账户内存足款项，由甲方在下一个还款日划收。但在存款日至划款日之前，甲方仍向乙方计收逾期及其复利。

(2)乙方到甲方的信贷部门领取欠款清单，再凭欠款清单到营业柜台交付现金，从交付欠款之日起，停止计收逾期利息及其复利。

8、乙方、丙方及售房方在《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它约定项下就购房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按期偿付及保证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甲方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乙方。

2、核收和保管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和其他所需文件。

3、在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欠款后，甲方与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交还乙方。

4、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而由丙方代为清偿乙方欠款的，甲方须将与抵押物有关的证明文件转交给丙方处理。

第十条乙方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甲方处开立存款账户，并存入不低于30%的购房首付款，同时授权甲方从此账户内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对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抵押物发生部分或全部毁损，无论何种原因及何人的过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抵押物除自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赠与、转让、舍弃、托管、重复抵押、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5、在丙方履行了阶段性担保责任，代乙方偿还全部欠款后，乙方同意甲方将抵押权转让给丙方。

6、按本合同

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办理抵押房屋保险。

7、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丙方义务

1、丙方为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甲方依《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卖契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相关费用。

2、丙方接受乙方委托在月之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

(1)代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代收代缴土地出让金。

(2)代乙方办理正式产权证，并保证将其移交给甲方收押。

(3)代乙方办理所购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收到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证书交与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规定对其逾期还款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罚息，并对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偿清全部欠款后，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在抵押登记生效后：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逾期三个月的，甲方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以偿还乙方欠款。

3、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任期间：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账户中扣%的保证金且该笔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后丙方仍有义务继续办理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直至将产权证、他项权利证移交给甲方，其阶段性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第十三条房屋抵押

1、抵押期限抵押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日后六个月止。

2、抵押率\_\_\_\_\_\_\_\_\_\_\_

3、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抵押物处理费、过户费等甲方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登记

(1)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丙方或乙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购房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房地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低压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须交予甲方收执和保管。

5、抵押物的保险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内，为抵押物足额投保

**抵押借款合同七**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年/月)利率为 (大写)即￥ (小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 。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 号楼 单元 户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东房权证 字第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估价报告编号： 字第 号)。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讼。

第十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 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抵押借款合同八**

出借人(抵押权人、质押人)：\_\_\_\_\_(甲方)

联系方式：\_\_\_\_\_

借款人：\_\_\_\_\_(乙方)

联系方式：\_\_\_\_\_

风险提示：\_\_\_\_\_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格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本合同下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_\_，自放款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以借据或转账凭证为准。

风险提示：\_\_\_\_\_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_\_\_\_\_\_月\_\_\_\_\_\_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_\_\_\_\_\_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利率、费用

1、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_\_\_%，公证、评估、管理、律师等前期费用另行计算。

、计息方式为按月支付，到期付清本金和剩余利息。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_\_\_\_\_\_%，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_\_\_\_\_\_%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_\_\_\_\_\_%，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第三条 借款用途：

第四条 提款方式

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款;

1、第一种，现金方式交付\_\_\_\_\_\_\_\_\_\_\_\_(大写)，此种方式以借款人出具的借据为准;

第二种，转账方式交付\_\_\_\_\_\_\_\_\_\_\_\_(大写)，此种方式以出借人出具的转账凭证为准，此部分由借款人书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

合同各方协议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还款方式：

1、借款到期一次还款;

分次还款。

第六条 合同各方承诺和确认

借款人同意接受合同各方监督其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对其(包括借款前后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财务活动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并如实介绍情况)。

3、借款人按合同各方要求及时如实提供财务报表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分析说明、注册会计师查帐审计报表以及有关附表、报表附注等相关事项。

4、借款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证费、评估费、管理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5、借款人不得进行承包或租赁经营、合并或兼并、部分或全部股份改造、分让或联营、合资合作、产权转让、资产或债务重组、设立子公司或对外作股权式投资以及申请停业、歇业、解散等行为。

6、借款人未经合同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企业章程和经营范围进行重大变动，不得擅自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也不得擅自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外其财务状况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7、借款人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有关事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各方。

8、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七条 转让

1、出借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出借人权利的转让应当书面通知借款人。由于出借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质押登记的，抵押人、出质人应予配合。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八条 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_\_

1、出借人未按约定日期出借借款，出借人按应出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出借的，合同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下已经支出的评估、抵押、公证等费用由出借人全额弥补。

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出借人如需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应提前10日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按实际用款期限支付利息，另出借人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收回借款的违约金。

3、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除按约定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外，每日向出借人支付万分之五的罚息;逾期30以上的日加收\_\_\_\_\_\_\_\_\_\_\_\_\_\_\_\_\_\_元违约金，并按罚息利率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同时出借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处置抵押、担保物主张自己的权益。

4、为促使借款人及时还款，本合同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合同期限内借款人按时(提前)还款后全额退还，超出借款期限产生逾期的不予退还，该条款中的保证金与上述中违约金同时存在。

5、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利息按照约定利率按实际用款日期结算(每\_\_\_\_\_\_月为/30天)，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但该合同下已支出的管理、担保、评估、抵押、公证等费用不予退还。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抵押权、质押权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设立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生效。本合同至借款人还清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之日终止。

借款人如要求借款展期，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办理登记)，并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_\_\_\_\_\_项下才相应展期;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_\_\_\_\_\_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_\_\_\_\_\_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1、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委托协议、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出借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九**

甲方(出借人)：\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质押给甲方。以取得甲方的借款。甲乙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用途仅限于 项目，首批借款\_\_\_\_\_\_元人民币，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_\_\_\_\_\_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借款期限为 \_\_\_\_\_\_年，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挂牌贷款利率，每年支付一次，每满365日后\_\_\_\_\_\_日内支付。

第二条：甲方不参与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为确保借款的专项用途，甲方对于借款用途享有知情权，并有权查询乙方对于借款使用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为此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第四条：乙方将其 公司百分之\_\_\_\_\_的股份作为担保质押给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提前还款，甲方对乙方所质押的股份份额应随乙方还款的数目按比例减少，并应配合乙方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变更手续。

第五条：借款到期后，乙方如无力归还借款时，甲方对于乙方所开发的 项目所有的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项目资产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项目资产不足以清偿甲方借款时，乙方仍需承担剩余还款责任，超出借款数额部分所有权归乙方。

第六条：如甲方不能按协议向乙方支付借款时，乙方享有单方的合同解除权，并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产生的一切合理合法的损失。

第七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于借款进行专款专用，如在借款期间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全部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时，甲、乙双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到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附：\_\_\_\_\_乙方银行信息

1.开户行：\_\_\_\_\_

2.账号：\_\_\_\_\_

3.开户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范本)

借款人(债务人)：

抵押人：

贷款人(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年/月)利率为 (大写)即￥ (小写)。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 。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 号楼 单元 户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东房权证 字第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估价报告编号： 字第 号)。

第十二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 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编号：\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贷记卡章程》、《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所有权权属

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出借人：

法代表人：

住址：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生于 年 月 日，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因生意需现金周转，共同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出借人同意出借，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1、本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xx0000.00元)。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 年5月 日至20 年11月 日。

3、借款支付方式：现金。

第二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的借款是以商业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利率的四倍确定利息。

2、本合同借款以出借人出借款项之日起计息。

第三条：借款人的担保方式

本合同两借款人以个人信用及信誉作为借款担保，互相负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条：出借人的权利义务

1、出借人有权掌握了解借款人借款金额的使用用途，走向、经营状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2、出借人如发现掌握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金额。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到期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人对所借款项应合法使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按月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再在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

4、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应自愿以个人名下的存款、股票、动产和不动产等财产偿还借款。

5、出借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时终止。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出借人、借款人签字盖章:

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借款人：年 月 2 日 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住址：身份证号码：住址：身份证号码：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住址：身份证号码：甲方以不动产为借款抵押担保物，经x公司提供媒介服务向乙方贷款，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因，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月。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为月百分之 ;甲方应按月支付利息，每月利息为人民币元，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应还清借款本息。

第四条 甲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房屋产权抵押担保。

第五条 担保责任

1、甲方以所以权属于自己的、位于【房产证号：湘房权文星镇字第 号;国土使用权号：( ) 】的一套房屋为自己的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甲方和乙方议定抵押的抵押价值为万元整(。并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自甲方收取借款之日起至甲方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

3、甲、乙双方约定可以就本合同向公证部门申请办理公证，对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甲方承诺：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借款利息和本金时，无条件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 甲方必须保证在每月的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如未按期支付利息，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依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实现债权。

第七条 违约行为：

1、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归还借款和按期支付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没有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甲方应当支付借款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归还借款和按期支付利息，每迟延\_\_\_\_日按借款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抵押物，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支付违约金。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应承担无限清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调查费、抵押物鉴定、评估费和法院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收取借款办理抵押登记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中介方、房产管理部门和公证处各一份。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签订地址：x公司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h2 style=\"te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